

新民主夢想的學動互助

趙練之編
桂華出版社印行

55
92

編

學出版社刊

新民主農村的勞動互助

新民主農村的營動反助

編 著：陸 緯 之

出 著者：華學出版社

印 刷：華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初版

目 次

一 邊區農村幾種舊有的勞動互助形式	(一)
一 機工	(一)
二 包工和把子抄工	(五)
三 參忙	(七)
四 對以上各種勞動互助形式的概括分析	(八)
二 邊區勞動互助的發展及其在農業生產上的作用	(二〇)
一 抗戰以後，一九四三年以前的勞動互助	(二〇)
二 一九四三年的勞動互助有局部發展	(五)

一九四四年勞動互助的新發展.....(一八)
舊有的勞動互助起了變化.....(一八)
勞動互助在農業生產上的作用.....(一九)

三 新勞動互助的組織形式

(三五)

一 撥工.....(三三)

甲、小撥工.....

(三五)

乙、大撥工.....

(三四)

二 包工.....

(三七)

三 勞武結合的互助形式.....

(三九)

四 怎樣組織起來和堅持下去

(四四)

一 怎樣組織起來

(四五)

二 怎樣堅持下去……………(覽)

- 甲、如何掌握等價問題……………(吾)
- 乙、如何解決集體勞動與家庭生產的矛盾……………(至三)
- 丙、建立勞動紀律問題……………(雪)
- 丁、各種生產業務相結合，長期堅持撥工……………(西)
- 戊、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加強領導問題……………(垂)

附錄一 典型例子……………(垂)

- 龍華新解放區兩個村勞動互助是怎樣組織起來的……………(堯)
- 戰勝旱災耕三餘一的龍家舖撥工組……………(奎)
- 孟縣箭和村張潤槐的變工……………(奎)
- 行唐獨羊嶺正定樊家莊怎樣組織水車……………(三)
- 東齋堂的耕畜合作社社……………(堯)

附錄二 經驗教訓

(八)

陝甘寧邊區勞動互助的一些經驗

(八)

冀晉區組織勞動力的經驗

(七)

組織機工組的幾點經驗

編後記

(七)

一、邊區農村幾種舊有的勞動互助形式

晉察冀邊區民間舊有的勞動互助組織，形式是多樣和複雜的。但是，我們還沒有對它進行過詳細的調查，現在談到的僅是幾種主要的，只能做個概括的分析，聊資參考。

一、換工

「換工」，主要是冀西一帶的名稱，晉東北叫「變工」，還有的地方叫「換工」，「打換工兒」，「換着」等，名稱雖然不一，但都是一個東西。他們在進行農業生產的時候，把他們的人力、畜力、相互調濟，相互交換，相互幫助，這是比較普遍的一種勞力互助形式。其中，還可分為幾種：

1. 人與人的換工

這是幾家農戶之間，單純的勞力上的換工，最流傳的是：勞力相等，並由一個農戶的主要勞力參加的。這是各種換換工中一種最簡單的形態。它所以產生的條件是：某些農戶，因為自家只一個或兩個勞動力，而有些農作活動，却非一人所能進行，如洒水、耕田播種等；還有的因為某種技術自己不會，但又為生活貧窮而不能僱用短工，在這種情況下，便造成了他們相互幫助，或取長補短的共同需

要，於是撥換工產生了，這是一種原因。還有因為地離村遠，往返勞作浪費時間，或者某些勞作（如砍林地，開大塊生荒）一兩個勞力分散進行，力量孤單薄弱，因而農民之間，有了集體勞動之要求。撥換工也就產生了。舊的撥換工多產生於一個自然村內，朋友、親屬或相互關係較好的農戶，他們能互相信託，互相幫助，諒解，和「包涵」比較容易形成。撥工的方式，是幾個農民合作起來，輪流在各家土地上勞作，一般的以日計工，收穫物仍歸各有。因為吃飯關係，又分「乾撥工」和「溼撥工」兩種，（皇平等縣稱呼）有的叫「小撥工」和「大撥工」。（一分區各縣）溼撥工（或大撥工）是給誰家幹活就在誰家吃飯，通常的還要變造些好吃食；乾撥工（或小撥工）多半是窮戶，自己吃食不好，不好意思叫人家吃飯，於是便實行無論給誰家幹，都還是各吃各的，為了節省往返走路時間，中午的飯，各人都把飯帶到地頭上在一塊吃，相互調濟着吃些乾糧和菜。撥工的人數不等，一般的二、三人多至四、五人，也有一小部地區在一部農作上或其他大的建築工程上，如蓋房子，抬木頭、打磨子、趕碾子等，到七八人或十幾人，撥工的時間，農作突擊季節也不易形成（誰也怕撥在後邊了，誤了農時）很少全年經常的，一般的早飯前不撥，在個人家裏幹些零星活。

除相等勞力之撥工外，還有不同勞力之技術撥工，如男人種地與婦女縫衣服的撥工，工人做傢俱和農民種地的撥工，他們之間，更沒有嚴格的計工和等價，一般的按件計。多屬於關係較好，互助性質。此外，如流行打坯，屢繫等農業上的技術撥工等。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為彌補一方之技術不足和另一方面的勞力不足。

2. 合犋

冀西的合犋，普東北、雁北叫做「格犋」，這是在只有一頭牲口的農戶，爲了耕地有與另外一戶的牲口合作起來。（通常兩個牲口叫一犋）牛與牛的合犋較多，也有少數是牛與驢，或驢與驢的合犋，（因我區的一般山地習慣，飼牛只管耕地，飼驢多管駛運，）它的產生，一般的在這樣兩種情況下：有的兩戶牛主，原就是一家人，而分居了，牲口各有一頭；有的則是兩家關係較好的農戶，互相商量，合了犋的。因此，一犋牲口，往往是比較固定的，一方建築在牛主的關係之上，一方是使慣了的牛犋，牛與牛熟了，人也對手。合犋的辦法，一般的是三個牛頂一個牛，（體力都差不多，否則，也難合犋）但不一定是完全等價的，如兩家關係較好的農戶，各有二牛，在耕地的時候，就合起犋來，以輪流耕完兩家的地爲止。耕了地，分別歸牛主飼養，有時地多的一戶，也許貼補牛一些料，但沒有明確規定，有的連人也找來參忙，扶犁、拉牛，以好吃食待應一下；有的再還添一個人工。

3. 人畜的撥工

沒有耕畜的農戶爲了取得耕畜的使用，除了採用僱傭的方式，（連牛帶人）即耕「買賣地」。（阜平），再就是這種人與牲口的撥工。通常一個牲口，也頂一個人工，連牲口帶跟上一個人，一般的是還三個人工。管草料者另議。阜平十區一帶，流行的習慣是借牲口使；連人帶一犋牲口的，只還人工，牛工仍算參忙，但這樣，須是較好的關係，借牛主尤得關心牲口，貼補草料，或請牛主（跟去耕地的）吃飯，或於日後以別的方法報答。形式上是不等價的，但成了習慣，都不計較。這種

形式，使農村的人力畜力得到了調濟，並有互助的作用，但在晉東北某些地區，如忻縣勞動英雄韓富生報告：他村的一犋牲口還五個人工，這樣，有耕畜的戶，（多是中農、農富）對無耕畜的戶（多是貧農），實際上是一種剝削。

4. 白洋淀的合夥生產

在冀中九分區白洋淀地區，漫地是水，人民以漁業為生，土地缺乏。因而有這樣幾種集體互助勞動的形式。

(1)開春的時候，有些富戶，僱人乘船從河中「夾泥」，以修耕田。有船戶和有「夾泥」技術，無船的戶便結合了起來，一、二十人，或二、三十人，十幾隻大船，合作起來，共同包夾，議定夾多少泥掙多少錢，按人適當分批。其中還民主的推出一個「頭兒」，負責對外找活，賣泥的價格由大家商定。

(2)打水取魚，也是集體勞作的一種形式，一般的是二、三十人在一起，有掌篙的，有夾瓶子的（即取魚的），有拾魚的（一般的由小孩擔任，兼負事務雜活）紅利按人均分。

(3)割葦，有船的會割葦的結合，有船不會技術的司掌篙捆葦，有技術的專割，常常也是幾十個人的集體幹。

以上幾種形式，有下面共同的特點：人數較多的集體勞動；技術上結合了起來，有分工；有簡單的分紅辦法。同時，這幾種形式，因為船隻和工具的日益困難，客觀上要求勞動力的使用，更加集

中。

5. 客家班（俗稱戚家班）

冀中七、八分區和冀西唐縣、雲彪、行唐各地有「客家班」一種形式的組織，是一夥無地的貧農，夥租地主的土地，又合夥經營，有些是地主，連農具，籽種都供給了起來，秋後，與地主按成分糧，他們之間，在人力、畜力等各方面，實行了今夥互助，所得也是按股均分。在晉東北、雁北各地也有類似的組織，按其性質，對地主說，是租佃關係，在他們之間，可以算做一種勞力及其他方面的互助，這是一種比較特殊的形式。一般的，更須建築在勞力相等條件相差不多，特別是親友的關係之上，內容比較複雜。（詳情未做調查）

6. 除以上各種形式外，邊區還普遍流行有夥喂牲口；個別存在有合夥經營（分居的弟兄二人或其他至親，以共同的勞力，農具等合夥經營兩家的土地，在土地缺乏的情形下，還有可能抽出剩餘的一個勞動力，到外邊跑買賣，做運輸，所得紅利均分）等形式。

二 包工和把子找工

包工和「把子找工」對僱主來說，是僱傭性質，但勞動者中間，又有勞力互助與集體勞動之意義，因此，也是一種勞動互助的形式。現分別敘述於下。

1. 包工，包工有用於農業上的，有用於建築業上的，如修渠、大塊地的鋤苗，收割等。這是出

一夥貧苦的農民，利用自己的空閑、自然的形成領袖，組織起來，出去包活，冀中是相當普遍的，在動苗和麥收時候，有遠出幾十里外地方下市包工的，雁北靈邱青羊口村，因為土地缺乏，本村農民在事變前，除有集體開荒的形式以外，就有這種集體的，遠出的包工形式，所得按人均分。蓋房等建築業，也有包工，俗稱「包乾」，（不吃饭，光掙工資）主要是二部泥水匠，木匠等藝人，吸收一部少地的貧苦農民當「小工兒」，（助手之意）這種形式，工頭對「小工兒」是有剝削的。

2. 把子找工，在冀西各縣大多存在過這種形式。是些地少的農民，成羣打夥的，多至二、三十人、五六十人，到較遠的地方，去「下市」當找工，如阜平有到曲陽的，到平山的；靈壽也有到平山的；曲陽有到歸綏的，產生這種「把子」的條件主要是：利用各地農作物的早晚不一，農民才能抽出空隙出去當短工，活動的季節大都在麥收和鋤秧苗的時候；同時，這時農業上是突出的季節，工資較大，地少的農民，自然有剩餘時間出去了，即使有些地不太少的農民，也要先把自家地裏的活突擊完畢，甚至不惜先覓幾個短工，以求趕上這個時機，掙個較大的工資，除抵銷外尚且有利可圖。這種「把子」。沒有什麼嚴格的組織，只是村裏的好事者（農民中自然的領袖）出頭一約格，便有成夥的農民，跟隨一塊出去了，到了目的地首先便下了短工的集市上，所謂「上市」或「下市」，（找工上市，有些在晚上，有的在大清早，）當地大的地主或富農，便主動的找去，即謂「拉工」。分別商定工資，視主僱的土地多少，以及「把子」的人數多少，也許一家就拉了去，也許幾戶，甚全幾村拉了去，但大都約定了集合時間，地點，晚上集合起來。拉「把子找工」的還有這樣一個規矩：僱主拉去

了以後，只要下地動了手，如遇陰雨不能繼續勞作時，僱主就得管飯，幹了半天以後，連工資也得照付。簡單去分析，這種形式，可以看到它是具備這樣幾種性質的：（1）僱傭性。但是它不同於本地零星短工，又不同於上面說的集體遠出的包工形式，與後者的主要區別是：一個是包工的性質，所得按人均分；一個則是基本上個人規定個人的工資，以日計工，集體的僱傭勞作是二者相同點。（2）互助性。正由於這種性質，我們才把它算做勞動互助的一種形式了。它的互助表現在：生活上的互相關心和幫助，（其中也有初次出門的年輕人；有的在盤纏上或遇到別的困難，如疾病等，能夠互相照顧）；又因為是集體勞動，在生產上，也有互助作用，如對年齡力弱的幫助，否則勞力弱的即會吃不開。（有些活是很費力的，）在下市時，遇到主僱後，因為成了「把子」，在鼓動提高工資上，及「要覓全覓，不全覓都不幹」口號下，每人都能找到主僱，不致失僱，這些方面都有其互助作用。（3）還有一定的行會性及對地主進行鬥爭的意義。因為是「把子」也就形成了「幫」，那裏的「把子」是有一定聲望的，比如在曲陽的市上，就願意覓阜平的「把子」，說阜平人幹活實在，行會性也就形成了；對地主進行鬥爭的事實，是很多的，僱主些微照應不好，即會以怠工抵抗，如有此因為飯食不好了，鋤苗時，把苗子全拔了，反而留下了草；「你喫我的眼皮，我喫你的地皮」，也在「把子」中流傳着。

三 參忙

在我邊區各地，歷來是存在有「參忙」互助習慣的。但是應該清楚的認識：所謂農民對地主的

「參忙」並非互勵性質，而純係一種苛勸的剝削。實質上它是勞役地租的一種形式，在農民被壓迫的社會裏，它會以各種形式出現；而一經貫澈政策，農民發動了起來之後，必然隨即消滅。這是毫無疑義的。與此性質上相反的，還有農民之間流行着的深厚的「參忙」習慣，如上面撥工問題中所談。除上述農業上的撥工或「參忙」之外，尚有建築事業上的參忙。如蓋房子；以及婚喪嫁娶事情，所謂過「紅白喜事」的「參忙」做事的人，只要一約請，無不應請，不來者，反而覺得太無人情了，找參忙的人，一般的管飯，而且盡量變做些好吃食，至少要做一模子豆腐，裝一壺酒，以示酬謝，然而，特別窮的農戶，約請「參忙」的，連吃飯也不計較，只是參了忙，還各回各家吃飯，或由鄉里較富之戶，共集一些糧食菜蔬，拿來「致謝」一下參忙的，這又增加了一層社會互助救濟的意義了。這種「參忙」，雖然並不等價，但已形成一種「禮尚往來」的關係，所以也就不會在農村中消滅了。這種「參忙」，在當時情況下，應看做農民於窮困生活中的一種很好的互助形式。

四 對以上各種勞動互助形式的概括分析

1. 邊區的農村經濟，是個體的小農經濟，每個農戶的農民，就以自己單薄的一兩個勞動力，並以落後的工具，分散在自己的或從地主手中租種來的土地上辛勤的勞動着，特別是農民還受着地主的種種壓迫和剝削的時候，便更造成了廣大農民十分悲慘而窮困的生活命運，在這樣條件下，農民只能苟延渡日，而無力把自己的土地，經營得更好，發展生產。但與此同時，却存在了各種各樣的勞動互

助，我們怎樣去認識它呢？一方面，我們可以把它看做是小農經濟上農民一種自發形成的生產的結合，（集體勞動或取長補短）他們之間是平等互助的關係，因而，生產效率，是能相對的得到提高，羣衆對撥工反映：「工撥工，不放鬆」「你拉我個太陽落，我拉你個點上燈」，也說明了這個問題，但就整個這種勞動互助的規模，範圍，和作用來說，它仍只是小農經濟生產下的一種無關重要的附屬因素，而且恰恰反映了當時農民的悲慘生活和絲不可能改變那種低下的生產力，所以，這種勞動互助，主要是在小農經濟下農民們爲了不使自己的生產中斷而產生的一種行動，而對整個發展生產上意義不大。這是它的基本性質。同時，在當時條件下，是無法解決個體經濟與集體勞動的矛盾，因而，勞動互助本身，也就不可能得到發展。

二 邊區勞動互助的發展及其在農業生產上的作用

一 抗戰以後，一九四二年以前的勞動互助

晉察冀邊區處於敵後嚴重戰爭的環境下，由於戰爭的破壞（敵人瘋狂的燒、殺、搶、掠）人民的財力、物力、特別是人力的動員，因而，在抗戰以後，四三年以前，邊區的農業生產一般說是下降的。農民雖然經過減租減息等政策的貫澈，封建剝削減弱了，但由於以上原因，以及當時領導上的偏向，故而使得農民的生產熱忱，沒有普遍的發動起來，反而受到了一定的影響。很顯然的，整個耕地面積縮小了。所以這個時期，邊區民間舊有的勞動互助，表現了一種衰退狀態，比較明顯的，如冀西各地的「把子找工」，幾乎漸趨絕跡，另據阜平栗樹澗村的調查，也說明這個時期的撥工、包工數量大大減少，更加我們當時在生產領導上多強調政治動員和互助，也影響了原有撥工的發展。

然而，我們當時在領導上，却号召和發展了以下幾種形式：

1. 「代耕團」「互助隊」一類以行政方式建立起來的，主要為抗、幹屬進行義務助耕性質的組織，當時相當普遍，每村至少都有一隊，甚至婦女、兒童也組織了起來。各設團或隊長，專管派人。但是這類組織，基本上是用行政方式建立起來的，所以形式化的毛病是很嚴重的，代耕的生產效